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取消公司监事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修订新的各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修订新的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4）、《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5）、《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选 2 名独立董事，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研究，拟确定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每月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树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拟增选 2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拟提名吴树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拟增选 2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拟提名郭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召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邱召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江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钧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邓钧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春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林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